

城关街道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城关街道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0372-8722681，邮箱 cg8711194@163.com。

（一）主动公开：

城关街道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把握公开范围，系统梳理公开内容，实现公开范围与质量双提升。通过政府官网、云上滑州新媒体平台、大象号等多种渠道，精准推送街道工作动态、上级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等内容，2025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9 条、动态信息 99 篇。

（二）依申请公开：

城关街道畅通受理渠道、依法规范申请公开，提升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5 年，没有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出现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深化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将保密审查嵌入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全流程，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城关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大象号等途径进行公开，强化依法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

积极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府监督、社会监督，2025 年，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出错引发社会负面评议或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城关街道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完善、平台建设、内容供给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和群众的新期待，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精准性不足，与群众的关切契合度有待提升；二是线上线下公开渠道联动不够，基层公开点位更新不及时；三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范围的把握不够精准。

针对上述问题，改进措施如下：

- 一是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优化公开内容供给，提升信息针对性；
- 二是深化渠道融合，规范线上平台功能与线下阵地建设，保障信息及时触达；
-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定期梳理各业务部门群众高频咨询信息；
- 四是强化业务培训与考核，健全审核机制，提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